臺北市政府 107.09.11.　府訴三字第 1072091346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廢字第 41-107-05420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清潔隊巡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23 日 13 時 39 分許，發現訴願人將菸蒂丟棄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前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掣發 107 年 4 月 23 日第 X96098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已有相同違規情節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3 日廢字第 41-107-010150 號裁處書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 1,200 元罰鍰（107 年 1 月 23 日送達）在案，本次為 1 年內第 2 次違規，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1 規定，以 107 年 5 月 29 日廢字第 41-107-054208 號裁處書 ，處訴願人 3,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6 月 1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6 月 20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...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

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、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1			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			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		
違反事實	拋棄煙蒂			
違規情節	1 年內第 1 次	1 年內第 2 次	1 年內第 3(含)次以上	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			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	3,600 元	5,000 元	
備註：……五、一年計算係以違規日期回溯一年……。				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抽完菸用鞋踩熄，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跑來要開單，訴願人解釋沒有立即離開，休息完會把垃圾和菸蒂帶走，稽查人員了解後，選擇先不開單，事隔 1 個多月，卻收到罰單，就因為犯過 1 次錯，所以第 2 次就認定有犯錯事實；後來有把菸蒂丟進飲料杯帶走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之事實，且係 1

年內第 2 次相同違規等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1 幀、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3 日廢字第 41-107-01

0150 號裁處書及所屬環保稽查大隊 107 年 6 月 22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

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了解後，選擇先不開單，事隔 1 個多月，卻收到罰單；及就因為犯過 1 次錯，所以第 2 次就認定有犯錯事實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

查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 107 年 6 月 22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：「.....一、.....職於 107.04.23.13：39，○○路○○號站崗取締，市民○○○將菸蒂丟在路上於是依規定舉發。二、行為人將菸蒂拋棄於路面踩熄，雖未離開，汙染事實已形成.....。」等語，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，並拍照採證，且掣發 107 年 4 月 23 日 X96009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有採證照片影本 1 幀在卷可稽，其

違規事實堪予認定。是訴願人逕將菸蒂丟棄地面之違規事證明確，顯已違反前揭規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縱訴願人事後拾起菸蒂，惟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且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 1 年內第 2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而予以加重裁罰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3,6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（公出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劉　建　宏

中華民國　107　年　9　月　11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